质管部发【2022】036号 签发人：赖习敏

关于新园大道店、丝竹路店疫情防控不力的处罚通报

**一、处罚原因：**

1、2022年7月30日新园大道药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到销售阿莫西林胶囊一盒没有做四类药品相关登记。被处罚停业7天。

2、2022年9月29日丝竹路药店，未按照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监管部门检查到当班人员未持24小时阴性报告上岗。

**二、处罚结果：**

以上新园大道、丝竹路店为近期被疫情防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并给予停业处罚的门店。以下内容为公司给予门店人员及片区主管的防控不力处罚：

1. 新园大道店，实际停业7天：当事人乔玉佳（实习生）成长金400元（因考虑该实习生刚到岗位，罚款酌情考虑，实际罚款100元），店长朱文艺成长金200元，片区主管曾蕾蕾交成长金150元。
2. 丝竹路店，实际停业2天：当班人员阴静（值班店长）交成长金300元，片长谭庆娟交成长金100元。

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交财务部。

**请各门店注意：请所有门店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区药店疫情防控要求，门店务必守好进门关。因疫情防控形式严峻复杂已是常态，请门店全员注意自我防护加强门店疫情防控工作，避免相关部门抽查被处罚。各级监管部门检查频繁、处罚异常严厉，轻则停业整改，重则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承担刑事责任。所以请各门店店长及店员务必重视门店防控疫情工作，加强门店防疫意识，明确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质管部

2022年10月9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印发

拟稿：陈思敏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